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吴瑞红：

本院执行董明妍与平顶山市金太贸易有限公司、河南九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、黄军建、吴瑞红、吴玉亭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 0403 执恢 182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被执行人吴瑞红（公民身份号码：410403196803181525）所有的坐落于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33 号院 2 号楼 30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1001086325】房产。向你公告送达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33 号院 2 号楼 30 号【不动产权证书（明）号：1001086325】房产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，不动产处置询价复函载明：该不动产在 2026 年 8 月 10 日，我局参照河南省税务局存量房评估系统提供的参考总价格约 1816992 元，单价每平方约 9435 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特此公告

